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柏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850號、
112 年度緩字第28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之「主文」欄括弧後方，漏載「沒收銷燬」，
應予更正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
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
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
之正本送達。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
限。」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被告林柏曄所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本院
已於民國114 年1 月7 日裁定，並於理由欄內敘明「就扣案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瓶（含針筒1 支，餘重0.1270公
克），宣告沒收銷燬」等語，故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主文」
欄未記載「沒收銷燬」，乃文字上漏載之顯然錯誤，而不影
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張卉庭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